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409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094200A00\_ATTCH1.pdf、040942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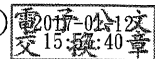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4項  
定有6種溫室標準圖樣，請就引用該6種溫室標準圖樣之農  
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協助加速審查時程一案，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0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0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4項定有6種溫室標準圖樣，請就引用該6種溫室標準圖樣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協助加速審查時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5年12月15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宏謀主持研商農業設施復建精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51071504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4項規定：「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訂定有圓頂力霸塑膠型（UTP型）等6種溫室標準圖樣，並以前揭號函檢送本部營建署在案。
- 三、另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



臺北市政府 1060106



\*AAAA10604094200\*

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建築法第33條定有明文，為協助105年度颱風災損網室重建及自105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依上開6種溫室標準圖樣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外，亦請依規定時間審查完竣，並簡化審查程序，以縮短發照時間。

四、隨文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51071504號函檢附之圓頂力霸塑膠型（UTP型）等6種結構型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1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交  
12  
12:41  
01:06  
文  
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建管組**

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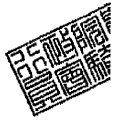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子傑

電話：049-2332380轉2328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tclin@mail.afa.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7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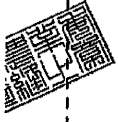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圓頂力霸塑膠型(UTP型)等6種農業溫室標準圖樣，請貴署協助轉知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簡化結構型農業設施申辦審查建照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研商農業設施復建精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 二、本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4項規定，定有6種溫室標準圖樣，農民興建農業溫室設施採用該圖樣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 三、為協助105年度颱風災損溫網室重建及自106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請貴署協助轉知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於辦理上項申辦審查時，簡化審查程序，縮短發照時間，俾利有效推動搭建強固型溫室。
- 四、檢附圓頂力霸塑膠型(UTP型)溫室、圓頂塑膠型(UBP型)溫室、山型力霸塑膠型(VTP型)溫室、山型塑膠型(VBP型)溫

105 12 29





室、Venlo力霸玻璃型(WTG型)溫室、單斜背塑膠型(SP型)  
溫室等6種結構型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一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農糧署(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曹啟鴻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